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力信收購銷售股份。除另有所指外,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064,010,871股股份。就普通決議案而言,誠如通函所述,華潤集團公司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合共擁有1,412,968,991股股份權益,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46%,連同其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51,041,880股股份,

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54%。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 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 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投票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考慮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	393,958,764	223,400	394,182,164
的交易。	(99.94%)	(0.06%)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50%以上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獨立 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一事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王傳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傳棟先生、石善博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 先生、魏斌先生、黄道國先生及陳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 女士。